

午15

242.

醫家伏陰
痛下

省中醫藥學會書卷

編號 11-86 $\frac{2}{2}$



伏陰病目並方法

禁令十條

瘥後七條

計六方 六法

伏陰病新瘥不得瞑

半夏湯

新瘥不欲食喜甘飲

養胃湯加芍藥

腹滿

桔梗半夏湯

不欲食食亦不化胸腹滿悶

異功散

先食後不食心下微痛按之痛劇

胡米煎

聲顫無力語不接續懶言聲微無氣以動

獨

飲食日增數日或十數日不大便腹無所

傷寒論陰病比類十八條

計六方

十法

四逆湯

義見通脈四逆湯

理中圓

白通湯

加猪膽汁一方

眞武湯

通脈四逆湯

方見原病篇

吳茱湯

金匱經陰病比類七條

計四方

四法

四逆湯

義見通脈四逆湯

生薑半夏湯

雞屎白散

狗屎一丸

傷寒論霍亂比類八條

計四方

四法

理中丸

方見前

桂枝湯

方義見變症篇桂枝養榮湯

四逆湯

又猪膽汁一方

義見通脈四逆湯

舌鑑計二十五式

初病二式

易治四式

可治五式

危候七式

死症七式

醫寄伏陰論下

漢川田宗漢雲槎著

禁令

伏陰病禁與清涼苦寒與之必死。

經云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喻嘉言曰。病

人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禁助陰泄陽。清涼

苦寒皆助陰泄陽之藥。用於陰慘之病。是致

邪失正也。故與之必死。



伏陰病。心下滿痛。不可消導。消導必死。二

既利且嘔。正氣已奪。難堪再事消尅。即止。

鞭滿而痛。不過厥氣虛結耳。若與消導。是虛

而益虛。故死。

無火五臟人。其命微。裏言曰。氣

伏陰病。轉筋疼痛。神形已奪者。不可砭鍼。三

伏陰爲患。不僅奪陽。併亂營血。轉筋疼痛者。

血亂筋虛。陰邪乘而搏之也。神形已奪者。氣

血傷而面塵肌消也。初治。則內服溫中通陽

之劑。外用湯熨。艾灸之法。取其助陽破陰。若砭鍼之法。洩氣破血。施於陽熱夾穢。內脹滿之痧症。立見奇功。而施於氣血兩奪之

伏陰。則大犯虛虛之弊。安有不死。

伏陰病。神形已奪。未奪。禁與芳香。四

伏陰本非脹閉之疾。芳香耗氣。投之有損。

伏陰病。氣奪不語者。與芳香。卽死。五

氣奪不語。較他症內閉不語。天淵氣奪者。正

氣敗也。當以大劑獨參湯救之。內閉者。邪氣實也。當以芳香逐穢。先開其閉。若認此症爲閉症。而投芳香。則幾幾欲息之氣絕矣。

伏陰病後大便不通者。不可攻下。六

病後大便不通有二。一則津液內奪。腸胃枯槁也。一則泄利太過。糟粕未滿也。若投攻下。則將復之正氣。必隨藥而脫。

伏陰病。冷汗自出者。禁酸斂。七

此皆陰盛陽衰。不能衛外。致汗隨氣洩也。當以扶陽爲是。酸斂止汗。則氣機閉塞。而陰

益盛。

伏陰病。形肉已奪。小便不通者。不可與滲利。八

形肉已奪者。氣血俱敗也。氣血敗。則津液竭。

五苓等滲利之藥。純陽不化。不但不能通調

水道。抑且重奪津液。故不可與。若與暑溼泄

利。及傷寒水停少腹比例。則誤矣。

伏陰病。不可過投辛烈。九

伏陰之病。固以溫通爲主治。惟期恰中病情。

不可過當。若辛烈太過。暗耗真陰。陰邪雖退。

而陰液已亡。陰亡則陽無所附。浮游變幻。不

可復理。如此死者。醫殺之也。可不慎歟。

伏陰病。轉筋。不可與木瓜。與則邪留。十

伏陰以小便通利爲愈。木瓜斂陰閉陽。阻滯

小便。小便不利。陽氣不和。陽氣不和。則陰邪

留而不去。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留而不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瘥後

伏陰病。新瘥。不得瞑者。宜半夏湯。一

靈樞經云。厥氣客於五臟六腑。則衛氣獨衛於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治之奈何。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臥立至。蓋瞑者。目合而寐也。目不合。則臥不安。厥氣者。陰邪上逆也。茲伏陰新瘥。陰邪已

退矣。而胃氣未和。陽不得入於陰。獨行於外。

故目不得瞑。宜遵經方。用半夏湯。

半夏湯

亦名半夏秫米湯

引陽入陰法

半夏

三錢製

秫米

六錢即糯粟米

千里長流水。揚萬遍。取三杯。葦薪火煎。飲一

杯。稍益。以知爲度。覆杯則瞑。汗出則已。須如

法煎。則效。

方解陽氣下交於陰。則寐。胃居中焦。爲陰陽出入

之道路也。胃不和。則道路阻。陽氣不得入。陰而獨行於外。故不得瞑。半夏和胃通陰。秫米益陰利大腸。用千里長流水。揚萬遍。葦薪火煎。蓋取急下通關之義。秫米臣半夏。而反倍於半夏者。以大腸爲胃之下關。和胃重在利腸耳。陰陽通。則營衛和。故覆杯則瞑。汗出則已。

伏陰病。新瘥。不欲食。但喜甘飲者。可與養胃湯。加

芍藥。

病時過服辛燥。暗劫胃陰。較之嘔利所傷者。尤爲難復。故瘥後不欲食。不欲食者。胃虛不納穀也。喜甘飲者。土虛津竭也。養胃湯原爲養胃潤槁設。此處加芍藥。變爲酸甘化陰之劑。則胃陰易復。陰復則胃和而穀食自進矣。若心下脹痛。不欲食者。不在此例。伏陰病。新瘥。腹滿者。與桔梗半夏湯。

三